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1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白孟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465、466號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白孟芸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

一、被告白孟芸所犯者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皆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其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被告肇事後，犯罪未被發現前，主動向據報至現場處理之員警陳明係渠駕車肇事而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查(本院卷第23頁)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

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交通安全規則，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被害人傷重不治，致被害人家屬遭受重大悲痛，所生損害程度重大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被告於偵查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並賠付款項完畢，有調解書(調偵466卷第5至7頁)可查；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，目前家管，生活費靠先生每月給新臺幣三萬元，已婚，有三個小孩，分別為18歲、15歲、14歲之生活狀況(本院卷第4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三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茲念被告一時駕車不慎致罹刑章，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(本院卷第37頁)，堪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